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楊舒閔

電話：07-7410141#219

傳真：07-7108346

806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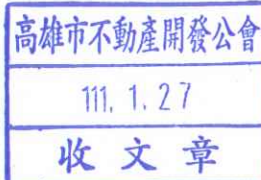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112450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稅捐稽徵法修法重點」稅務專欄



主旨：檢送111年2月份「稅捐稽徵法修法-減負擔 顧權益」稅務專欄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適時刊登網頁廣為宣傳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鳳山區農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稅務研究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

處長 黃惠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(室)主管判發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

稅捐稽徵法修法-減負擔 顧權益

110 年 12 月 17 日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，主要分為四大部分：

一、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部分：

- (一)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之方式，由按滯納數額「每逾 2 日」修正為「每逾 3 日」加徵 1%，最高加徵率由 15%降為「10%」。
- (二) 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，由「半數」修正為「1/3」，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兼顧確保稅收。

二、為適切保障政府租稅債權部分：

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，考量仍具執行實益及為符合社會期待，再延長執行期間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。

三、為處罰合理化部分：

- (一)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、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，由按查明認定總額「處 5%」罰鍰修正為「處 5%以下」。
- (二) 為有效遏止逃漏稅，維護租稅公平，提高逃漏稅之刑事處罰，包括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罰金由新臺幣(下同)「6 萬元以下」修正為「1,000 萬元以下」、刪除拘役或單科罰金，另對於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，增訂加重處罰規定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，及配合提高教唆、幫助他人逃漏稅刑罰，罰金由「6 萬元以下」修正為「100 萬元以下」。

四、為切合實務需要部分

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，並兼顧人民相較於政府機關處於訊息劣勢，為保障民眾權益，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由「5 年」修正為「10 年」；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，由「無期限」修正為「15 年」，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，得申請退稅期限為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15 年。

民眾如需申辦或瞭解更多相關資訊，請洽高雄市稅捐處官網「稅捐稽徵法修正專區」
<https://bit.ly/3rCjldn> 查詢；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0-321 洽詢。